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0日，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0,595,653.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1.9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9,315.4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4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4,005,477.44元。另发行费用中有260元证券登记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疫情原因予以减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737.4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	--------	------	--------------------	---------------	----------------------------

1	新建厂房项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983,445.34	99.94%
2	新建厂房项目投资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8,196,720.08	53.55%
3	偿还银行借款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05,477.44	43,964,871.15	99.91%
合计	-	-	194,005,477.44	152,145,036.57	78.42%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2,751,522.7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486,385.38
合计	-	-	3,237,908.16

注：公司另有 4,3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故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46,237,908.16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0）。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要求认识不足，导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情况。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为2,600万元。2024年8月28日，公司全额支取了上述通知存款。2024年7月19日至8月27日期间，公司因购买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导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达到6,600万元，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授权额度600万元。

（三）公司履行的补充确认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全额支取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履行了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必

要审批程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情形，但公司通过定期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